

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丰政办发〔2017〕35号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丰台区跨乡镇（地区）界水体 断面补偿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丰台区跨乡镇（地区）界水体断面补偿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

丰台区跨乡镇（地区）界水体断面补偿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切实改善丰台区水环境质量，落实乡镇（地区）政府水环境治理责任，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5〕66号）有关规定，结合《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京政办发〔2014〕57号）和丰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办法适用于丰台区行政区域内流域上下游乡镇（地区）因污染物超过断面水质考核标准而进行的经济补偿活动，包括卢沟桥乡、花乡、南苑乡、王佐镇、长辛店镇、宛平地区办事处6个乡镇（地区）。

第三条 跨界断面考核以断面水质目标作为考核评价标准。考核指标确定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3项。

第四条 跨界断面由区环保局会同区水务局、相关乡镇（地区）政府确定，报区政府备案。各乡镇（地区）出入境补偿断面及考核评价标准见附件1。

第五条 断面监测频次为每月监测2次，以断面人工监测月均值数据作为考核依据。监测方法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等执行，监测方案见附件2。

第六条 跨界断面补偿金按以下标准计算：

(一) 当无入境水流，跨界断面出境污染物浓度超出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或有入境水流，跨界断面出境污染物浓度比入境断面该种污染物浓度增加时，补偿金扣缴标准为：

当化学需氧量浓度大于 40 毫克/升时，每增加 10 毫克/升(含)扣缴补偿金 2500 元/月(不足 10 毫克/升按 10 毫克/升计)；当氨氮浓度大于 2 毫克/升时，每增加 1 毫克/升(含)扣缴补偿金 800 元/月(不足 1 毫克/升按 1 毫克/升计)；当总磷浓度大于 0.4 毫克/升时，每增加 0.1 毫克/升(含)扣缴补偿金 800 元/月(不足 0.1 毫克/升按 0.1 毫克/升计)。

(二) 当跨界断面出境污染物浓度小于或等于入境断面该种污染物浓度，但未达到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时，补偿金扣缴标准为：

当化学需氧量浓度大于 40 毫克/升时，每增加 10 毫克/升(含)扣缴补偿金 1250 元/月(不足 10 毫克/升按 10 毫克/升计)；当氨氮浓度大于 2 毫克/升时，每增加 1 毫克/升(含)扣缴补偿金 400 元/月(不足 1 毫克/升按 1 毫克/升计)；当总磷浓度大于 0.4 毫克/升时，每增加 0.1 毫克/升(含)扣缴补偿金 400 元/月(不足 0.1 毫克/升按 0.1 毫克/升计)。

第七条 同一跨界断面 3 项考核指标累加计算补偿金；同一乡镇(地区)内，所有超过水质考核标准的断面按月累加计算补偿金。

第八条 跨界断面无水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若跨界断面全月无水，则该断面当月不计补偿金。

（二）非全月断流，则以当月有水日监测数据均值计算该断面补偿金。

第九条 补偿金由区环保局按月进行核算，由区财政局按年度收缴。区环保局每年年初将上一年度各乡镇（地区）应缴纳的跨界断面补偿金金额报区政府，经区政府批准同意，由区财政局与各乡镇（地区）政府结算。

第十条 上游乡镇（地区）政府缴纳的跨界断面补偿金赔偿给对应下游乡镇（地区）政府。若下游行政区域是我区所属街道或外区，补偿金全部缴纳到区财政。

第十一条 下游乡镇（地区）政府获得的跨界断面补偿金专款用于本乡镇（地区）水环境治理项目、污水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等。

区财政收缴的补偿金由区环保局商区财政局、区水务局，结合全区水环境情况统筹规划使用，用于全区水环境治理项目、水源地保护、污水治理及配套设施建设、相关监测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

第十二条 严格补偿金监管，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截留、挤占、挪用补偿金。对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补偿金的，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整改，对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区环保局将各乡镇（地区）的跨界断面水质考核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断面设置视情况每年可进行调整，考核指标随北京市考核指标调整变化和我区实际需求适时调整。

本办法由区环保局会同区水务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 附件：1. 丰台区水环境区域补偿跨乡镇（地区）界断面及考核评价标准
2. 丰台区水环境区域补偿水质监测办法

附件 1

丰台区水环境区域补偿跨乡镇（地区）界断面及考核评价标准

乡镇 (地区)	序号	河流	考核出境 断面	考核标准	考核断面 经纬度	下游 区域	入境断面	入境断面 经纬度	是否 市补偿断面
长辛店镇	1	九子河	赵辛店桥	V 类	39.81109 116.19817	房山	西峰寺桥 (长辛店街道)	39.81538 116.19800	否
	2	蟒牛河	北岗洼苗圃跨河 桥	V 类	39.79448 116.19178	房山	公主坟铁路桥(长 辛店街道)	39.80245 116.18462	否
	3	哑巴河	沙羊路大灰厂路 交界处	V 类	39.83726 116.11689	王佐镇	新兴际华下 100 米大灰厂边沟(云 岗街道)	39.85145 116.11116	否
	4	小清河	园博大道公路桥	V 类	39.85632 116.19830	卢沟桥乡	长辛店镇境内	——	否
	5	龙潭沟	龙潭沟	V 类	39.84212 116.11927	王佐镇	长辛店镇境内	——	否
王佐镇	6	佃起河	佃起河丰台房山 交界处	V 类	39.78318 116.16678	房山	华联超市后 (云岗街道)	39.80711 116.15847	是

乡镇 (地区)	序号	河流	考核出境 断面	考核标准	考核断面 经纬度	下游 区域	入境断面	入境断面 经纬度	是否 市补偿断面
	7	哑巴河	哑巴河丰台房山 交界处	V类	39.76602 116.15350	房山	沙羊路大灰厂路 交界处 (长辛店镇)	39.83726 116.11689	是
花乡	8	葆李沟	葆李沟丰台大兴 交界处	V类	39.79309 116.31587	大兴	花乡境内	——	是
	9	黄土岗 灌渠	黄土岗灌渠 丰台大兴交界处	V类	39.76881 116.30073	大兴	暂不取样 (新村街道)	39.84853 116.23873	是
	10	马草河	马草河草桥东路 桥下100米	V类	39.85169 116.35488	马家堡街道	花乡境内	——	否
	11	旱河	草桥东路桥东岸	V类	39.83904 116.35308	南苑乡	花乡境内	——	否
卢沟 桥乡	12	莲花河	柳村路桥	V类	39.86231 116.33307	卢沟桥街道	红莲南里 (西城区)	39.87556 116.33027	否
	13	凉水河	西铁匠营桥	V类	39.86422 116.33108	卢沟桥街道	柳村路桥 (卢沟桥街道)	39.86231 116.33307	否
	14	丰草河	万泉寺南里	V类	39.85688 116.33583	卢沟桥街道	卢沟桥乡境内	——	否

乡镇 (地区)	序号	河流	考核出境 断面	考核标准	考核断面 经纬度	下游 区域	入境断面	入境断面 经纬度	是否 市补偿断面
	15	水衙沟	水衙沟路东口桥	V类	39.88528 116.28333	卢沟桥街道	卢沟桥乡境内	——	否
	16	小清河	小清河桥 (射击场路西侧 150米)	V类	39.84820 116.20628	卢沟桥街道	抗战纪念馆桥(长 辛店街道)	39.85298 116.20377	否
南苑 乡	17	小龙河	航天一院变电站	V类	39.80418 116.40278	东高地街道	三营门南苑路桥 (和义街道)	39.80452 116.39678	否
	18	小龙河	油脂厂铁路桥	V类	39.81151 116.37579	南苑街道	槐房再生水厂 退水口(南苑街 道)	39.81737 116.37098	否
	19	旱河	马家堡中路桥	V类	39.84395 116.36974	南苑街道	草桥东路桥 东岸(花乡)	116.35308 39.83904	否
	20	凉水河	石榴庄桥市断面	V类	39.83294 116.41822	大兴	光彩路桥(大红门 闸)(大红门街道)	39.83316 116.40926	是
宛平 地区 办事处	21	永定河 灌渠	永定河灌渠丰台 大兴交界处	V类	39.79346 116.26214	大兴	宛平地区 办事处境内	——	是

附件 2

丰台区水环境区域补偿水质监测办法

第一条 为确保丰台区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保障乡镇（地区）跨界断面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代表性和公正性，依据《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京政办发〔2014〕57号）及《丰台区跨乡镇（地区）界水体断面补偿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监测依据为：

1. 《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京政办发〔2014〕57号)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 2002)
4.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5.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6. 《水质河流采样技术指导》(HJ/T 52-1999)
7. 《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98)
8. 《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9.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丰台区行政区域内经区政府同意设立的乡镇（地区）跨界断面的水质监测。

第四条 跨界断面设置原则是：一是乡镇（地区）行政

区域交界处；二是便于水质监测采样。

第五条 断面监测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第六条 断面监测频次为每月监测 2 次。

第七条 区环境保护局负责组织实施全区跨界断面的监测工作，开展水质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以及监测结果的审核与上报。

区环保局可通过委托有资质并通过市环保局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认定的社会化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开展跨界断面水质监测活动。承担水质监测的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按照区环保局制定的水质监测方案和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开展跨界断面的现场采样与实验室分析工作，按要求报送监测结果。

第八条 采样点位置由区环保局组织上、下游乡镇（地区）共同确定。采样点位置确定后应设置固定标志，不得任意变更。采样点位置具有唯一性。

在一个监测断面上设置的采样垂线数与各垂线上的采样点数应符合规范要求。河流采样点位置应避开死水区、回水区、排污口处，尽量选择顺直河段、河床稳定、水流平稳，水面宽阔、无急流、无浅滩处。河道水面宽 $\leq 50\text{m}$ 时，采样垂线设一条中泓线；水面宽介于 $50\text{m} \sim 100\text{m}$ 时，分别在近左、右岸有明显水流处，设二条采样垂线（断面水质均匀时，可仅设中泓垂线）。

水深不足 1m 的水域，在 1/2 水深处设点采样；水深大于 1m 的水域，在水面下 0.5m 处采集表层水样；河流冰冻季节，在冰下 0.5m 处(或 1/2 水深处)采样。

第九条 根据河流水深选择适宜的采样器，水深不足 30cm 时，可使用聚乙烯塑料桶或不锈钢桶采样；水深超过 30cm 时需使用有机玻璃分层采水器采样。将每个断面采集的水样分别装在洗涤干净的大容器中，水样静置 30min 后（较清洁水域可适当减少静置时间），用聚四氟管移至样品瓶中。

第十条 水质采样应在自然水流状态下进行，不应扰动水流与底部沉积物，以保证样品代表性。对于阶段性无水断面，按照下游监管上游原则，有水时下游乡镇（地区）及时报告区环保局安排采样任务。

由于雨雪封路、道路施工等不可抗因素或冬季河床结冰等无法保证采样人员人身安全等原因导致无法采样的，不进行采样监测，但要记录原因。

区域内如有明显降雨时，待降雨结束后，河道恢复正常径流再进行采样监测。

第十一条 采样记录应包括采样点名称及采样位置、水体名称、测定项目、采样日期、采样时间、采样人、样品编号、数量，样品保存方法、采样时的气候条件、采样点周围环境卫生状况以及水质的表观情况（悬浮物质、沉降物质、颜色等）、有无异味等。

第十二条 水样采集后，应现场加入保存剂（加 H_2SO_4 至 $\text{pH} \leq 2$ ）。水样低温 $0 \sim 4^\circ\text{C}$ 避光保存，尽快送到实验室分析。样品管理员对样品数量、样品容器和密封完整情况、样品保存情况、采样记录填写完整情况以及采样点位等逐一进行核实，对采集的水样（含平行样、全程序空白样）编制密码样，并发放至样品分析实验室。

为保证样品信息的保密性和监测结果的公正性，将所有样品标号进行统一的重新编码。采用随机号码编制的原则编制密码样，保证样品编号的唯一及可追溯性，分析人员仅能获得编号，无法获得样品采样地点等信息。

第十三条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一致性、可比性等，统一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水质样品分析，并要求所涉及的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应通过计量认证。

第十四条 样品应在监测方法规定的时间内尽快分析。实验室内部对各类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应采取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准确度控制（标准样品测试、加标回收）及全程序空白测试等措施。要求监测项目质控率 100%，监测数据质控率不低于 30%。

实验室对水样进行分析时，将采样瓶中水样摇匀后，取规定体积溶液进行分析。同时在水样前处理时，使用统一的前处理方式，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第十五条 区环保局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监测。第三方

实验室负责上报监测数据，数据经三级审核后后方可报出。要及时对异常数据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复测。第三方负责对采样、分析等各监测环节产生的影像、记录、数据等监测信息资料存档备查。

区环保局负责对第三方实验室上报的质控数据、监测数据进行质量审核，并对监测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并上报。

区环保局定期对第三方实验室发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质控考核样品，要求与监测同步进行考核。必要时以密码样形式对采集的实际水样进行实验室间比对。区环保局定期对第三方实验室进行监测全程序质量保证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流转；样品测试与处置；记录与报告；质量控制措施及其实施情况等。

第十六条 当上、下游乡镇（地区）对水质监测数据有异议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原则，乡镇（地区）可向区环保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区环保局通过对监测过程进行质量检查，审查相关监测数据、采样、分析记录、相关视频等资料，对监测结果进行仲裁。

第十七条 监测过程中，发现第三方监测机构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导致监测数据失实的，立即停止该监测机构的工作，按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追究责任，同时对该监测机构的监测能力认定资格进行审核，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相关内容由区环保局根据相关标准、规范及其他要求变化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环保局负责解释，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